**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根据2022年度泰安市继续教育通知要求，本年度泰安市组建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
二、培训平台
 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4个学习平台**，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sdta.yxlearning.com/>）、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https://ta.tyjrpx.com/）、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http://ta.zhuanjipx.com）、石大云培——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s://sdta.treewises.com/）进行网络在线学习。
三、学习安排
**自2022年起，不再限制继续教育报名和学习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个人安排自主选择时间报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在线上完成培训内容的学习，考试合格后可在继续教育培训平台下载相应学时电子证书。**自2022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开放补学功能**，学员可登录继续教育线上平台自主选择2018-2021年度公需科目、专业科目进行补学，考试合格后补发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电子证书。
四、学时登记和审核
       自2022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所获学时统一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进行学时登记和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时完成每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学时登记，在服务平台的学时登记，可直接关联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2022年起，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不再接收其他方式上报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登记经审核认定后，可登录个人账号**自行打印全省统一制式的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有关要求
（一）做好继续教育新政策宣传指导工作。2022年泰安市组建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除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启用4个线上平台供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学习；不再限制继续教育报名和学习时间；培训平台开放补学功能；学时登记和审核使用全省统一的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学时登记经审核认定后，可登录个人账号自行打印全省统一制式的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二）把握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和学习时间。为方便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不再限制继续教育报名和学习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时间报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为确保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山东省继续教育服务平台**账号注册和学时登记**工作。
各单位、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联系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7222640

附：1、[《关于做好2022年度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http://192.168.120.232/UserFiles/File/202204/a2b06714-c721-4d18-b785-4734b0474244-20220426104638617.pdf)
        2、[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常见问题汇总](http://192.168.120.232/UserFiles/File/202204/74c01057-d531-45e0-a231-cd4d0432c871-20220426104707747.docx)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5日